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輔宣字第198號

聲 請 人 林佳儀

相 對 人 林均航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林均航（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二、選定林佳儀（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三、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林均航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佳儀之胞兄即相對人林均航因智能障礙，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輔助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

01 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  
02 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  
03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  
04 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  
05 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同條第2項準用民法  
06 第1111條及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 07 三、本院之判斷：

#### 08 (一)相對人有受輔助宣告之必要：

09 聲請人本件聲請業據其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10 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憑。又相對人之精神狀況經鑑  
11 定結果略以：相對人之心理衡鑑結果顯示其在WAIS-IV（魏  
12 氏成人智力量表第四版）之全量表智商為61，有95%機率落  
13 在58至66之間，整體智力表現落於輕度障礙程度，其中語文  
14 理解和工作記憶為相對人之相對優勢，知覺推理和處理速度  
15 為相對弱勢能力；相對人具備基礎語文概念，然較缺乏抽象  
16 概念；相對人具備基礎推理能力，然空間概念明顯較弱；相  
17 對人聽覺立即記憶尚可，具備基礎加減能力但無法進行複雜  
18 運算，在處理速度和反應速度明顯緩慢。相對人在適應行為  
19 量表系統（ABAS-II）之一般適應組合分數（有工作）為40  
20 分，有95%機率落在38至42之間，其日常生活適應功能之整  
21 體程度表現屬於非常低下。綜合相對人之個人生活史、疾病  
22 史、現在病況、身體檢查、心理衡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  
23 果，認相對人因輕度智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24 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顯有不足」之程度，  
25 但未達「完全不能」之程度，無回復之可能性，可為「輔助  
26 宣告」等情，有臺北仁濟醫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精神鑑定報  
27 告書在卷可參。本院審酌上開鑑定意見，認相對人因輕度智  
28 能不足，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  
29 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已達受輔助宣告之程度。從而，聲請  
30 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31 (二)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

01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胞妹，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已同意由聲  
02 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等情，有戶籍謄本、親等關聯（二  
03 親等）查詢結果、同意書在卷可稽，審酌兩造關係份屬至  
04 親，聲請人亦有意願擔任輔助人，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輔助  
05 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06 四、「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  
07 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  
08 此限：(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二)為消費借  
09 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三)為訴訟行為、(四)為和  
10 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  
11 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  
12 借貸、(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13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  
14 為」，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受輔助宣告之人並  
15 未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附此  
16 敘明。

17 五、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4 書記官 謝淳有